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 權 人 宋秀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  
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 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陳報正確利息起算日究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民  
國113年3月6日」？如為後者，則請注意本件利息應自約  
定清償期翌日起算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記載為「壹仟零伍萬元」是否有誤？如  
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借貸契約書記載借款  
金額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